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电话: (8610) 8809-2188; 传真: (8610) 8809-2150.

电子邮件: tylawf@tianyuanlawf.com.cn 邮编: 100032

关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京天股字(2005)第 010—2 号

致：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泰豪科技”）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采用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流通权而单向缩股的方式。采用该方案，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并且减少注册资本需要经过股东大会的通过。本所谨就此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泰豪科技提供。泰豪科技已对本所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补充法律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1、200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

会议审议通过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减少注册资本已经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2、公司已经分别向公司的债权人发出《告知函》，告知公司拟采用非流通股股东缩股的方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缩股后，公司的注册资金将减少，但公司的净资产并不发生变化。

2005年10月18日、19日和20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86条的规定，连续三天在《上海证券报》发布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股权分置改革减少注册资本事宜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公告。泰豪科技在公告中承诺：“在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2005年10月18日）起90日内，若债权人为本次缩股减少注册资本事宜要求偿还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本公司将及时予以清偿或提供有效担保。”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已经采取法定方法通知债权人，符合《公司法》所要求的告知程序。

3、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截止2005年9月30日，公司的债务总金额为人民币797,889,517.39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收到300家债权单位《同意函》316份，合计金额682,099,287.23元，占9月30日债务总金额的85.49%。其中，银行类债权单位10家，《同意函》23份，金额576,971,165.50元，占该类债权的100%；公司正常经营涉及的非银行债权单位290家，《同意函》293份，金额105,128,121.73。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已经获得大多数公司债权人的同意，获得100%银行类债权单位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减少注册资本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已经按照法律要求和程序通知

公司的债权人，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律师王振强、刘艳签字，本所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王振强 _____

刘 艳 _____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日